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本次活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2024-05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8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长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0%计算,预计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9,34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及注销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注销结果清单。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的清偿结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真实发生;发行人与持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注销明细数据及《债券付息业务通知表》经受托管理人核对无误。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8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按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合并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入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2.34万元,同比减少48.9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9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9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6,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公司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基于战略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做出合理变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9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注:①2024年4月,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新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已全部补流,不涉及变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等确定的,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和市场环境等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互动。

届时,公司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9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6,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公司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基于战略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做出合理变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①2024年4月,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新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已全部补流,不涉及变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等确定的,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和市场环境等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五)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六)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海外产能基地的顺利运行提供必要的进出口贸易代理。公司二级子公司尚高迭(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泰国布局的生产基地,目前该基地工程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并同步开始机器设备进场调试的

前期工作,预计将于明年一季度投产试用,该基地的布局,能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及有效应对国际贸易风险发挥重大作用。为保障该生产基地的有效运行并积极响应国内总部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基于上述需求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9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6,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公司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基于战略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做出合理变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①2024年4月,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新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已全部补流,不涉及变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等确定的,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和市场环境等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的有效运行并积极响应国内总部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将基于海外生产基地的实际运行情况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的有效运行并积极响应国内总部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将基于海外生产基地的实际运行情况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注:①2024年4月,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新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已全部补流,不涉及变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2亿元。2024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1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注:①2024年4月,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新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已全部补流,不涉及变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2亿元。2024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1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江苏REIT(证券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0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沪甬高速公路(即G1512甬嘉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收费路段: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经营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起 收费期限届满:2035年11月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沪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10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稳定,无重要现金流提供行为,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